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国航”）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操作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五、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后，应对议案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六、本次会议指派一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010-61462790、61463939或邮箱luyuan@airchina.com、wubaochuan@airchina.com。

# 会议议程

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 11:30开始

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马崇贤先生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开始，介绍会议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及本次会议合法性情况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布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七、现场会议结束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明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王明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名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明远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提名王明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 王明远先生简历：

王明远先生：57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1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兼任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兼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